

城市道路整修改造、新建改建公厕30座、清理小广告53万张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张召旭 通讯员 刘广阔

去年7月份以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管理作业整治力度,加强市容管理执法。目前,综合整治效果显著,城区市容市貌显著提升。

城区市政设施基础日益完善

自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以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工程处先后对健康路、后菜市街等多条街道进行了道路修整,目前修整工作已经告一段落。

健康路及后菜市道路整治共计完成沥青挖补及罩面7553.24平方米、人行道铺装11056.45平方米、维修沿石2321米、更换调整树穴石516套等工作量;新纺街及东关街人行道整治:共计完成人行道铺装13563平方米、沿石更换维修6442米、安装树穴260套、沥青挖补874.8平方米等工作量。

城区主次干道路面修补共计完成沥青路面挖补19684.15平方米;站前南街人行道沿石整治共计完成人行道铺装26400平方米、安装沿石7167米、路灯穿线管敷设6740m,检查井改造275套,树穴石安装371套;利民路人行道铺装工程共计完成旧花砖拆除及外运16288平方米、旧沿石拆除及安装3949米,花岗岩火烧板铺装17540平方米、检查井改造187套,树穴石安装177套,挡车柱安装96根。

城区道路绿化大幅升级

园林部门集中对城区重点路段花池进行了补植和更换,由于城区道路绿地普遍存在人为破坏、践踏、车损、病虫害侵蚀等原因造成的花池缺株断垄、苗木生长不良及景观效果差等问题,园林处结合创城复审,集中对重点路段进行了苗木补植和更换,补植工作涉及城区东昌路、柳园路、陈路口、兴华路等14条道路,补植小龙柏、扶芳藤及北海道黄杨等苗木60余万棵。

对城区部分路段、公共绿地进行了提档升级,先后完成花园路、站前街、柳园南路等道路部分路段及聊城公园、火车站广场绿地进行了提档升级。针对花园路(东昌路至利民路)人流量大、绿篱践踏严重、缺苗断垄现象普遍存在的问题,采

取了以苗木更换代替补植的方式进行提档升级,栽植北海道黄杨3.7万余棵,有效对行人随意穿越绿化带、乱丢乱弃垃圾起到了阻隔作用,优化了周边环境。在火车站广场绿地升级改造过程中,在原有植物优化组合基础上,以植物造景为主,增添各种乔灌、花卉、地被植物及时令花卉6万余株,摆放花钵31个,补植绿地缺株苗木4500棵,调整路沿石100米,出站口桥下、北入口、停车厂外围绿化升级,加装护栏,栽植北海道黄杨3400棵,并对树阵广场下植草砖铺装增铺树穴石26套。针对部分路段灯杆下斑秃问题,以东昌路路灯杆下安装园艺木箱为试点进行了提升改造,现已完成园艺木箱安装153个,综合提升了道路景观效果。

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完毕

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对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进行了集中改造,在人民公园、徒骇河风景区、聊大西校南头、运河路山陕会馆停车场、八中等地新建公厕8座,并对凤凰台、王口小区、海河、技校等22座公厕进行了升级改造,确保其设施完善、免费开放,达到国家二类标准。同时,为了方便市民如厕,该处对管理的所有公厕均制作安装了公厕指示牌,夜间标志牌,并对城区所有公厕监管牌进行更换,确保指示牌、监管牌、夜间标志牌安装齐全,为市民如厕提供方便。

同时新建桥头王、王卷帽、亚大怡景、香江一期、香江二期、五里屯、凤凰台7座垃圾中转站并投入使用,八中垃圾中转站正在建设中。同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分标准,对魏大庙、聊大西校、凤凰苑、健康南路垃圾中转站等城区原自建自管18座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5年以来,通过政府招标,购置果皮箱1000个,垃圾桶1500个,分别安装在城区柳园路、光岳路、兴华路、湖南路、滨河大道和卫育路等路段,方便了市民,美化了环境。同时,购



执法人员正在清理“僵尸车”。 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

置道路清扫车13辆,垃圾清运车17辆,洒水车2辆,多功能雾炮车2辆,道路垃圾清理铲车2辆,双排130垃圾清运车2辆,粪便抽排车1辆,并购置垃圾压缩箱10台,摆臂车用垃圾箱40个,电动垃圾收集车50辆,快速保洁三轮车115辆,大大提升了机械化作业率。

清理户外广告53万余张

城市管理局对城区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占道经营进行不间断治理,特别是育新四街、新纺街、健康路、利民路、东关街等重点难点路段进行了全面治理。今年来,共规范店外经营25000余处(次);取缔流动摊点8000余个;马路市场124处;露天餐饮1500余处;外摆桌椅1850处(次);创城期间拆除乱搭乱建481处,20747平方米;日常拆除乱搭乱建61处,28034平方米;乱摆灯箱牌匾4000余块;清理沿街乱象2300余处,清理条幅2000余处,清理僵尸车160余辆,签订门前五包11000余份。

同时加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将开发区、高新区和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纳入整治范围,所有经营户一律进店经营,一律安装除烟设备;通过整治,中心城区、十条主干道、湖河周边、城市出入口区域内露天烧烤店已全部取缔,烧烤工具固定率达95%,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90%,今年以来共收缴并销毁烧烤炉具105个、乱摆桌椅

3387个。

城管局把三轮车非法营运作为整治重点,截至目前共查扣非法营运三轮车102辆,乱停放各类车辆356辆,对查扣的三轮车一律坚持一个月后处理,增加其非法营运违法成本,从根本上动摇违章车主继续从事非法营运的信心。

城管局成立了乱贴乱画整治办公室,负责全面清除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区域建(构)筑物等设施上各类“小广告”。为解决这些便民信息无处张贴的问题,专门在城区居民小区、学校周边、道路两侧等一些不影响交通小广告多发区域统一设置了53处“便民信息张贴栏”,既方便了市民免费发布招聘、租赁等个人信息,也有效减少小广告乱贴乱画的问题,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今年以来共清理各类小广告53万张,追呼各类小广告号码860个,粉刷墙体面积43000平方米,拆除条幅2300余条,维护道路113条,维护总里程达到15万公里。

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2015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对对兴华路(柳园路一运河桥)南北两侧人行道进行了设施改造,工程全长1989m,共完成旧花砖拆除及外运39331平方米,旧沿石拆除及安装7736米,花岗岩火烧板铺装39331平方米,检查井改造282套,树穴石安装311套,挡

车柱安装250根。

同时对闸口停车场进行了升级改造,可为市民提供近200个机动车停车位和290个自行车停车位,目前已投入使用。一中停车场现已完成花岗岩铺装工程量约3100平方米,防古建筑约300平方,排水、绿化、环保配套设施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市政设施的档次及服务功能。

对双力路进行全面改造,目前双力路(卫育路一站前街)快、慢车道已建成通车,道路沿石、人行道铺装正在进行中,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该项目的建设极大改善了香江市场商客的出入环境。截至目前已完成快车道沥青面层摊铺29000平方米、慢车道沥青面层摊铺20800平方米,沿石安装8000米。

目前,站前北街(双力路一济邯铁路)道路改造工程,快车道已建成通车,慢车道、道路沿石、雨水管道铺装及路灯新建正在进行中,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该项目的建设极大缓解了城区西北部区域的交通压力。

外环路绿化建设是五环聊城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中,城管局承担了南外环路、西外环路和北外环路,湖南路、海源路和光岳路6条道路的绿化建设任务,道路总长58.2公里,新建和升级改造绿化面积770余万平方米。外环路绿化是聊城建市以来建设规模最大、投资最大的道路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5.13亿元。

男子持刀抢劫 潜逃15年后被抓

获刑八年并处罚金,还要折价退赔受害人损失

本报聊城1月3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陈忱 刘新秀 程然) 15年前和他人合伙持刀抢劫逃窜,15年后,在黑龙江省的一林场里伙同他人持刀抢劫后逃跑的李某终于被民警抓获。阳谷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折价退赔被害人罗某人民币33000元,退赔被害人费某人民币200元。

2000年10月31日,阳谷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罗某报案,称

前一天晚上其驾驶红色夏利出租车被三人持刀抢劫。经审查,阳谷县公安局于2001年11月1日决定立案侦查。

经依法侦查查明,2000年10月30日18时许,被告人李某伙同宋某、董某(二人均已判刑)在聊城市南环路路口,以租车为名,将被害人罗某的红色夏利牌出租车骗至阳谷县翟庄乡新村南600米桥处,三人使用持刀相向、电线捆绑等手段,将价值3万元的夏利出租车抢走,后因无处销

赃,宋某遂伙同李某将该车开至其姐姐家所在河南省台前县一麦地内烧毁。

2000年10月29日18时许,被告人李某伙同宋某、董某在台前县豫鲁宾馆门口,以租车为名,将被害人费某的红色面包车骗至阳谷金大路新村附近,仍旧使用持刀相向、电线捆绑等手段,将一部手机和200余元现金抢走,因未找到车钥匙及费某挣脱呼救,三人弃车逃逸。

三人逃跑后,宋某、董某均被

抓获。李某潜逃后,一直未发现李某踪迹,阳谷县公安局于2001年11月将被告人李某列为网上逃犯。2015年6月,大连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其在辖区工作的一名李姓保安无身份证件且形迹可疑,遂对其进行审查,经审查后核实,该保安就是潜逃多年的李某,于是当场将其抓获。后将李某移送至阳谷县看守所羁押。

2015年11月23日,阳谷县人民检察院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阳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暴力、持刀胁迫的方法,当场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实施指控的两项犯罪事实均发生在2000年,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依据现行刑法进行审理。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折价退赔被害人罗某人民币33000元,退赔被害人费某人民币200元。